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以概要形式供本公司股東傳閱)(「計劃」)，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為使計劃之實施及生效而採取可能屬於必要或合宜之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司印章或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書面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